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地矿”）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对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11日为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上述期间山东地矿、深证成份指数（以下简称“深证成指”）、采矿指数（指数代码：399232）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山东地矿	深证成指	采矿指数（指数代码：399232）
涨跌幅	2.93%	-3.21%	3.56%
涨跌幅偏离值	—	6.13%	-0.63%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即计算山东地矿与深证成指涨幅偏离值），山东地矿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6.13%，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计算山东地矿与采矿指数（指数代码：399232）涨跌幅偏离值），山东地矿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0.63%，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签章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